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紀錄

壹、座談時間：民國110年03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50分

貳、座談地點：本院4樓會議室

參、主　　席：陳院長雅玲

肆、出席人員：如報到單

伍、主席致詞：

臺中高分院廖法官、臺中高分檢蔡檢察官、法扶基金會苗栗分會何會長、本次參與演練的審、檢、辯成員，以及各位辛苦參與模擬法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本院工作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的全心投入，使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圓滿達成，以下開始座談。

陸、主席頒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感謝狀及紀念品。

柒、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發表參與審判之心得：

主席：

以下請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發表參與本次活動之心得。

第1號國民法官：

院長好！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1號國民法官，很榮幸能參與這一次的模擬法庭，也謝謝審判長以及各位法官在這期間的一些說明，讓我對怎麼審判這些案件、各個刑度要考量到哪一些？有蠻深刻的認知。非常謝謝，謝謝大家。

第2號國民法官：

我知道現在時間已經很晚了，可是我今天已經有準備了一些我想要說的話，所以我趕快的用清楚的聲音告訴大家我參加這一次活動的感受。第一，首先我真的很感謝我有這個機會可以被選上，就是隨機抽選，選上成為正式的國民法官參與這樣的活動。第二，透過這一次的活動，我真的要對我們苗栗地方法院的審判長及各

位法官們說聲謝謝，你們真的很辛苦，尤其是審判長跟法官，把很艱深的法律文字用很淺顯易懂的白話文來讓我們瞭解。第三，想要建立一個很美好的生活環境，仰賴我們社會大眾全民，應該要有同理心，就是當我們試著站在法院，就是審判長跟法官們的立場的時候，我終於知道這個過程是非常的艱難，而且非常的錐心，也因為透過換位思考，我們將明白在案件的判斷上面沒有辦法面面俱到，於是我們法官跟國民法官的合作就顯得非常的重要，這就是團隊合作的彰顯。我想要說的第四點，世界的一切人事物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我相信臺灣或者是苗栗，小則到一個縣市的苗栗會持續進步是仰賴於司法的進步，而國民法官制度的建立，會讓法和理兼顧了社會大眾的情感，於是法、理、情的兼顧會成為一個有愛的臺灣，我願意相信我們一定會更好的。最後一點，當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商討與研議這個案情，會讓所有的社會大眾可以處在一個安全、放心的生活環境，讓應該被重罰的不會被輕判，被輕判的不會被重罰，於是我們就會快樂生活在臺灣、在苗栗，謝謝。

第 3 號國民法官：

我是 3 號國民法官，這兩天很開心可以來這邊模擬，我覺得還蠻特別的，如果之後上路，我相信一般民眾也蠻願意會想要來擔任國民法官，在這個位置就知道真的是蠻不容易的。要憑藉證據去判決一個人的刑罰，真的是想蠻久的，所以今天討論了很久。謝謝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對我們耐心的講解，也很謝謝每一位準備這件事情的法院同仁，因為大家都很有禮貌，覺得很細心，內心覺得很溫暖。

第 4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4 號國民法官，很開心可以來參加這次的活動，參加完這次的活動受益良多，很感謝這次活動法院同仁對國民法官的幫助，如果還有下次的機會，我會很願意

再來，謝謝。

第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5 號國民法官，謝謝苗栗地方法院讓我有機會當國民法官，我這兩天也是受益良多，假如下次還有機會的話，我也很樂意再回來當國民法官。

第 6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6 號國民法官，很榮幸可以獲選擔任國民法官，增加了很多不同的知識，也知道法官的辛苦，希望下次還有機會可以來參加，也謝謝地方法院同仁辛苦的幫忙，謝謝。

第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備位 1 號國民法官，這次來參與兩天的活動，從第一天就感受到苗栗地院的動員力，工作同仁非常的用心。雖然我有一種在實境秀的感覺，但是我覺得整個模擬法庭的狀況都是非常真實，應該是非常的逼真。國民法官有時候看到比較細的問題，被告或者是證人方面都能完整的回答出來，其實表現出來說整個地院對於這個活動的籌劃安排非常的用心，以後有機會我也願意再過來參加。

主席：

目前第二審法院亦有模擬法庭之規劃，所以第二審法院需要模擬的題材，本次演練的案例原先是不太有被二審採納的機會，但是因為國民法官活動期間優異的表現，臺中高分院已經對此案件產生高度興趣，希望本案可以作為第二審模擬法庭的題材，這一切表示各位國民法官的表現真的非常精彩，謝謝你們。

捌、檢察官、辯護人、合議庭成員發表參與本次模擬法庭之心得：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院長以及在座的各位，大家好。真的很榮幸有機會可以參與這整個程序，在過往的程序裡面，我們就是負責說理給法官聽，這是我們第一次嘗試說理給一般民眾聽，所以其實對檢察官而言最大的挑戰是什麼？最大的挑戰就是我們以往溝通的對象是彼此都對法條有相當程度的認識，但是我們現在就必須把法律概念用白話的方式讓各位能夠理解。我相信這只是一個開始，我們也會儘量在過程當中去學習怎麼樣讓大家更容易理解我們在起訴什麼事情，我們的訴求是什麼。這次學到了非常多，也謝謝各位國民法官的參與，謝謝你們。

黃檢察官振倫：

院長以及與會的貴賓各位好，我本身雖然在苗院是公訴檢察官，但這是我第一次參與國民參審的制度。依照國民法官的立法理由，主要是讓人民能夠參與，因為就如莊主任所言，我們之前可能都是一些法律人彼此間在對話，對一些價值的判斷可能比較相近，加入外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後，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做法。這可讓尚未判決之前就能受到國民的檢視，大家能夠進行法律人跟一般國民的溝通，讓法律本身活起來，讓判決能夠走入社會，讓大家感受到其實這個判決是很接地氣的，能夠讓大家覺得說其實大部分國民也是這樣的想法。當你們進來法院之後，也可能會明白其實法院也不像外面想的那麼恐龍，雖然程序冗長一點，但是我覺得大家彼此都有增進蠻多知識及經驗的，這是我這兩天的心得，謝謝。

簡檢察官泰宇：

這兩天真的是蠻充實的經驗，參與一個完全跟現在的審判制度完全不一樣的一個程序，等於說有點顛覆了我們從以前學習法律開

始到現在所謂的審判程序是怎麼樣進行。以前覺得可以很簡單講大家可以理解的東西，有國民法官參與之後就不是那麼一回事，必須要講得更清楚一點，譬如說我個人是負責提示證據部分，就要講得更清晰易懂一點。這次也覺得很特別的，就是很感謝有機會可以看到評議的過程，因為我想如果以後沒有再參與模擬法庭的話，應該是不太有機會再看到評議的過程，因為評議應該理論上是要秘密的，由這個過程我們可以覺得蠻好的一點就是說，因為有這些隨機抽選的國民法官參與職業法官的討論，既然這些隨機抽選的國民法官都可以接受，並且得出相當共識的話，這個判決將來受到社會的檢驗就會更有民意的基礎，這是我覺得這是這幾天的感想。

徐律師宏澤：

院長及與會的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徐宏澤律師。今天其實是我參加的第二場模擬法庭，我第一場是在新竹，新竹參加之後我就覺得這是一個有趣的制度，所以我又參加了苗栗這一場。我有去桃園的模擬法庭旁聽，我發現每個地方法院在操作國民法官法的過程都不太一樣，當然如果後續有別的縣市的律師公會邀請我，我應該也有興趣。過去我們在討論的起訴狀一本，都沒有辦法施行，可是在國民法官法施行之後竟然就要落實了，我第一次最震撼的是在新竹的審檢辯會議裡面，我竟然發現法官真的什麼都不知道，在那刻我就發現好像真的檢辯雙方要出什麼菜色，法官就只能在這個菜色裡面作挑選，也就是說法官原本可以詳細閱覽卷證，每次開庭的時候都可以把握住審理重點，可是在這幾次裡面，就好像我們剛剛在評議的過程裡面，受命法官也說了，其實那一台車到底要不要沒收，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那台車到底是誰的，可是其實卷內都沒有人，第一個是沒有卷內資料，第二個是檢辯都沒有去討論這個部分，以致於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去判斷這件事。

當然其實這件事情在新竹模擬的時候也是發生過類似狀況，也就是說其實法官或者國民法官在過程中雖然他們參與的很多，可是其實那個素材檢辯早就已經剪接調整好了。

第二個是過去可能我們審檢辯可以很快速或正常的用法律文字去做溝通，說出一個判決，馬上大家回去自己查，說出一個見解，馬上大家可以互相攻防，可是國民法官法施行之後，引了各個庶民法官進來之後，每個人的背景不一樣，認知也不一樣。過去或許只是讓他們在判決之後或是在過程中各自表示意見，但是意見沒辦法形成判決，可是在引進來之後，6 個國民法官只要有 4 個是贊成的，其實他們會改變那個罪名，也就是說檢察官起訴的罪名其實辯方只要有爭取到 4 個國民法官始終都不跑票的狀況下，有可能罪名就變了。

新竹地院模擬法庭只有 17 個候選國民法官讓我們挑，檢辯用了不附理由拒卻的方式其實扣除了 6 個，也就是說 17 個扣掉 6 個之後只剩下 11 個，11 個要選 6 個其實幾乎就是有一半的機會，也就是說我們用拒卻的方式其實我們可以控制，不讓哪些候選國民法官入選。可是其實如果苗栗是 33 位，我們其實只有辯方行使拒卻權，扣掉 4 個其實是 33 減 4，還有 29 個，29 個要挑 6 個，我們已經沒辦法控制了，今天經過電腦篩選之後清一色的都是女性審判人員。針對肇事或酒駕這件事情上，其實透過題目的篩選或是人員的篩選，是不是會有一些特殊的族群或是我們可能可以想像的族群，可能對於這個罪名是有不同觀感的？可是透過電腦大數篩選的狀況下，其實清一色都是一定歲數的女性審判員的狀況下，會不會有其他不一樣的變化？如果這個案子有另外一組對造組清一色是什麼樣的狀況時，其實我們就不曉得了。

再來透過國民法官的加入，職業法官就要負擔更沉重的說明或是指導的義務，過程中檢辯或許已經篩選了一定的素材，可是那個素材其實是不夠的，那不夠的狀況下其實專業法官在陪伴 6 個國民法官，再加 2 個備位國民法官的過程中，要盡很多照顧的義務，其實花費的時間非常的多。我們從每一場的座談會中瞭解到，其實大致有 3 分之 2 左右的國民法官會體認到法官很辛苦，法院很辛苦，或者是說他們以前隨便謾罵法官是恐龍的這件事情，其實他們會因此而改觀。可是我們目前這樣花了很多的資力、時間，造成法官、檢察官、律師龐大負擔的時候，如果我們要讓國民的參審影響到他們對法院或法官的觀感，花費這麼多資力、時間，到底划不划算，？

審判加入 6 位國民法官之後，他們的每一句話或是他們每一個想法就變得非常重要，他們的想法、他們的論述會變成說法官、檢察官、律師都想要爭取，也就是說他們在評議的過程中需要他們的票數，所以國民法官加入了審判的制度之後，我想真實的審判會產生很劇烈的變化，那這部分是我們要觀察的，謝謝。

馮律師彥錡：

首先很感謝院長，而且還有這次參與的法官、審判長、檢察官，還有律師同仁以及擔任評論員的長官。本次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個人對這個部分其實算是有學習以及好奇的心，在先前草案的時候，個人就報名一些司法院開設的課程或是法官學院的講座，就是有去花一些時間去瞭解這個制度，從當時上完這些課的時候，就覺得說有機會的話應該要來實際操作模擬一次。立法通過之後，現在開始模擬，我就來報名了。其實參與的過程中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我們這些學法律的人如何用比較白話還有淺顯易懂的語言去跟國民法官溝通，讓他們瞭解這個案子在做什麼，法

條是怎麼規定的，法條要怎麼解釋以及要如何適用，用白話的方式算是一個比較新的挑戰，以後真的實行的話，或許可能法官、檢察官以及辯護人大家都要儘量練習用比較白話或是簡單的語言去跟國民法官溝通。再來，剛才院長說我們這個案子之後也許有機會到二審，如果有這個機會的話我也願意參與。

最後剛好院長有在這邊，我是覺得說本院的同仁其實這次都非常的努力，尤其特別是來扮演證人的這些院內的同仁，大家都非常的盡力的在扮演證人的角色，也讓法庭的活動變的相當的精彩，所以也希望有機會的話院長可以鼓勵或者是獎勵這次參與的院內同仁。

主席：

謝謝馮律師，對於本院扮演模擬法庭各角色的同仁，有機會的話會在工作會報上表揚。

陳律師盈樺：

大家好，現在這麼晚了，大家都很辛苦。因為我自己本身是一個比較害羞的人，所以我看到各位國民法官在討論的時候或者是在審判的時候都可以侃侃而談，然後把自己的疑問直接要求，就是下面的檢辯可以再重新秀一次證據，我覺得非常好，我覺得應該是因為私下法官蠻鼓勵這些國民法官要多多表達意見。其實我有去司法院上課，其他法院有分享辦理模擬法庭會遇到的一些問題，好像有些國民法官會比較害羞，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最後就是別人說什麼，他就跟著別人的決定。在這次的模擬法庭活動中我是沒有看到種情況，我覺得應該是三位法官都有鼓勵國民法官要多多發表自己的意見，我覺得這個是很好的情況，如此就有達到國民法官立法的目的。可是也因為這樣子，所以我覺得在選任國民法官，還有在評議的時候，時間上可能就會拉的比本來的

期程表還要再長，可能法官們比較習慣平常都是這麼勞累，所以已經習慣說坐在那裡很久，可是我們是比較不習慣，我覺得國民法官可能也比較不習慣，希望可以調整以後評議的時間跟選任國民法官的時間，如果是比較長的話，中間可以有一點點休息時間，因為有的人可能不好意思說他要去上廁所或是想要吃東西，所以我覺得說這個時間可以再調整。

最後還有一點就是司法院其實有開設一些國民法官的課程，但是開放給律師的名額都非常少，律師能用抽籤的方式，我覺得蠻多人其實都蠻想上的，可是最後只有少數的人可以去，不知道司法院可不可以多一些名額給律師報名？還有就是剛剛同馮律師所述，如果這一件有上二審的話，我們很願意加入。

主席：

謝謝陳律師，剛剛講到的有關於報名的這個問題，另外再向司法院反映，謝謝你。

魏法官正杰：

院長及各位與會的大家，時間已經很晚了，我就長話短說。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參與今年第一次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謝謝我們法院同仁的幫忙，也謝謝各位國民法官及審、檢、辯的參與，讓我們有機會實際模擬國民法官法上路之後操作的問題。當然從這兩天的實際模擬之中發現一些程序上的問題，就像這兩天發生一個問題，像詰問證人的時候，如果法官補充訊問，那到底要放在哪個地方問，是國民法官問還是我們先問，那這個法條上可能沒有訂定得很明確；另外就是播放影片的部分，因為現在施行起訴狀一本主義，不像我們本來就已經拿到卷，我可能本來在辦公室個個逐一播放，我已經播了 100 次，我可以看到滾瓜爛熟，可是現在是我到了法庭上才第一次看，那可能才播了 1 次、2 次，也可

能也沒有辦法逐一播放，在短時間之內要擷取到重點，真的是有點困難，如果想要再看的時候，什麼時候適合或什麼時候要處理，這個都是程序上的一些問題。

另外就是說也很高興可以讓我們事先模擬要怎麼跟各個國民法官交流，讓我們在短時間之內把這些法律上會用到的，不管是刑法或是刑事訴訟法的基本概念，要跟他們交流、溝通，在交流的過程當中也不能變成說好像是在強拉他們，就是要讓他們暢所欲言，但是還是要適當的做一些控制，那真的是很難。也真的謝謝審判長，他真的是很辛苦，謝謝。

高法官御庭：

我也是為了節省時間，長話短說。我分享兩個我自己事後回顧，覺得說還可以再改進的部分。第一個是因為我們國民法官法已經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就證據出證的部分我們事後在做準備程序的時候，評議說決定哪些證據可以進入到審判庭，最後可能摒除掉一些證據之後，證據編號的部分就有一些變動，導致說事後再檢視，或是說我們確認證據的時候可能會有一點混亂的情形，對此我是有想到說我們可以參考日本的刑事訴訟法的制度，對於檢察官出證之後，關於每一項證據的證據編號，合議庭裁定決定檢辯雙方是否同意這樣的證據進入審判庭，最後合議庭裁定的結果都做成表格，做成相關的列表，就會綱舉目張比較清楚，這是我覺得之後我們若有機會再進行模擬法庭可以改進的部分。

另外一部分就是誠如剛剛受命法官魏法官所講的，就是在跟國民法官評議的過程中，我們會很留意不要淪為法學教室，希望不要用太過權威引導的方式影響國民法官，我自己自省還是最後說了太多話，應該讓國民法官彼此對立的見解可以有互相激盪，討論出一個最後的結論，我想這是以後可以再繼續留意的部分。

陳庭長茂榮：

首先對各位與會人員感到抱歉，因為下午的時間掌控得沒有很好，以致於這麼晚的時間才開始這個座談。第二個要感謝國民法官法庭的成員，就是我們的合議庭還有我們的國民法官，我們的第 1 號備位國民法官也很辛苦，而且他都會發現問題點在哪裡；對於國民法官，個人也是非常佩服，就像剛剛有律師提到的，他們是主動的發問，而不是說一定要透過審判長再來發問，也非常的細心，對於有幾個兒子，他們都發現問題了，這個不是只有辯護人在交互詰問的時候才發現，其實辯護人在問這個問題之前，已經有國民法官反映這個問題了，對於證人不識字，為什麼可以朗讀結文？這個國民法官也是有發現到這些細小的部分。

另外其實最應該要感謝的是檢辯雙方，因為一開始的時候辯護人採取的策略不是今天承認酒駕致死的部分，一開始是連酒駕致死都是否認的，有賴於檢辯雙方的充分互信溝通，才能夠達成爭點整理，減縮為只有一個肇事逃逸，否則大家可以想一下，今天我們處理的爭點只是肇事逃逸的部分，就已經要花了這麼多的時間，今天如果還是維持辯護人原本的主張，是兩罪都全部否認的話，那勢必在評議或是調查證據的過程中，一定要耗費更多的時間，所以對於這個部分的確是非常感謝檢辯雙方可以互信，然後達成爭點的整理。

回到一個基本的問題，因為現在是起訴狀一本主義，法院這邊根本沒有卷，根本不曉得證據資料是哪些，所以法官在這邊沒有立場或者是說可以知道卷內有什麼證據，去幫對方協調，雙方協調之後減縮爭點，跟我們現在實務操作上非常的不一樣，所以最後還是回到國民法官制度的話，的確重心一定都是放在檢辯雙方，因為他們很早就拿到了證據資料，他們要播放幾次影片，他們都

可以詳細的播放，在事前做好充分的準備，再來法庭上來主張、來說服國民法官法庭，那法院的角色幾乎都已經退為，的確本來就是中立的第三者，但是現在我們更沒有證據資料可以去跟檢辯雙方說爭執這個沒有實益，因為我們根本沒有看到任何的證據，也沒辦法去做這部分的減縮，要不是辯護人願意就爭點的部分達成這樣的協議的話，法院也只能照著全部的爭點方式來進行調查。最後還是非常謝謝各位。

主席：

國民法官法在109年8月通過到現在，其實不管是審、檢、辯，大家都還在摸索階段，很感謝本次所有參與者都把真實理念顯現出來。關於這個時間拖這麼長的部分，剛剛陳庭長已經解釋了，雙方把爭點整理到最少的狀況下，尚且要花費這麼多時間，何況是日後更複雜的案子？如何在審判中去發現真實，勿枉勿縱，可能都是我們日後學習的目標，所以我們再多模擬幾次、多找出一些問題來，看是否可以提供給司法院再作為訂定相關子法的參考。今天謝謝所有審、檢、辯的參與同仁。

玖、評論員發表評論：

廖法官健男：

這次我覺得是非常精彩，而且收穫很多的一次的模擬法庭活動，院長帶領的團隊真的很強，我有注意到，每個成員都各司其職，表現精采，我有點懷疑貴院是不是有成立話劇社，怎麼這麼的厲害？

基於職責我就必須把我該講的講完，我儘量快一點。首先在硬體的方面我有注意到耳麥的設置，這會讓很多訴訟的進行非常的順暢，這個是值得嘉許並且推廣的地方。但另外一方面我就講一下可以再多做的部分，我注意到可能是沒有設置置物櫃，導致已經

選出來的國民法官背著背包宣誓，好像少了那麼一點莊嚴性，這部分是否將將來能夠多做一些？

接下來是準備程序的部分，準備程序的宗旨就是要讓素人國民法官能夠簡明易懂，就是眼睛看到、耳朵聽到他就能判斷，所以一定要減縮，然後要把證據特定化，這我想大家都知道，只是要怎麼做各個法院都不一樣。就本件來講，基本原則一定是把不爭執的部分鞏固起來，然後把爭執的部分用人證的方式來做，這是基本原則，所以在準備程序就講得很好，就被害人吳雅雯的部分，檢察官聲請調查檢、偵筆錄，然後再交互詰問，辯護人就馬上主張這樣子的話應該是沒有這個必要，之後審判長經過評議後一致裁定說確實有證據能力，但是沒有調查的必要性，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

再來講爭執跟不爭執事實的區分，前面講一個原則，所以在請檢察官講他的出證的時候，本來檢察官的方向是對的，他講我只要調查這個，有 6 段，還有一個這個，就是各一段就好，就只能 3 分鐘、1 分鐘，然後再加上書證，最後就傳喚吳雅雯，這就符合我們剛剛講的，就前面這個不爭執的部分用比較簡明的方式，然後把它處理完畢，就有爭執的部分再來好好的做。但是辯護人就不同意了，因為他發現 6 段都很重要，整個播起來能夠看的出來，前面有休息，後面碰撞之後維持原來的速度搖搖晃晃回到家，太重要了，實在不能夠捨棄。因為檢察官說要尊重我們的證據的選擇權，審判長本來同意的，就是裁量照檢察官的講，但是因為辯護人極力的陳述之後，檢察官就改變了態度，他就說好，那我們第一步的出證，我就要把 6 段加一段全部都看完，這時候審判長就注意到了這樣子沒有區分不爭執跟爭執事項，但是檢察官就回答說沒有辦法區分，這要統合出證，這時候審判長就不再勸諭了。

事實上以我粗淺的看法，本件還是可以做這個東西，在不爭執的部分可以請檢方做這個編號，但是編號可能是之前跟之後的有不一樣，9、10、11、17 車禍現場圖、調查報告、車損照片、路口監視的照片，然後 12、13 相驗的資料，那 5 受傷的資料，6、7 酒測的資料，這樣子很快的一個初步印象，就可以知道說她酒駕撞了兩個被害人一死一傷，而且上開資料建議是用統合的方式，不是說一個一個出來。其他法院都已經開始有做比較精緻的統合方式，所謂的統合方式那當然有一些參考，但是發現國內用 PPT 的方式是可以去取代那個統合的方式，怎麼做就各有巧妙不同，那當然有的做過頭就是另外一個問題。最後再就最爭執的點，就在調查 6 段的行車紀錄器、一段的路口監視，再詰問吳雅雯，我相信這樣還是有一個區分度在，所以在此提出來。

接著進入選任的程序，選任程序有幾點的觀察，第一個，這次是 33 位的備選國民法官到場，6 個一組，這樣的分配我是覺得是妥當的，但是位置安排上，因為它是一個長橢圓形，但是好像這次是把審判長放在長橢圓形的尖端，然後旁邊坐兩位，接著是檢察官三位、辯護人三位，導致說國民法官 6 位在最遠的地方，那我看這個桌子的形狀，要是審判長能夠坐在長邊的中間，然後其他坐兩邊，然後左邊、右邊再分散開來，這時候那 6 位就會完完整整的就一排在審判長還有辯護人的前面，那這樣是不是一個更為理想的方式，提供一個參考。第二個就是開始詢問的時候有發生直呼備選國民法官名字的情況，這個當然對隱私權的保障就要注意了，還好審判長馬上就發現了，所以第二位以後就沒有這個情況。第三個就是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第 2 項的規定，他其實這個程序是要迅速的，所以基本上是希望說檢辯把問題交給審判長問，在例外的情況才去讓他們問，但是這個審判長很客氣，就

是交由他們全部來問，那這樣會變怎麼樣？就導致說時間的掌控就有一點急迫，到後來的時候好像已經快中午了，會有這個情況。第四個是已經把這些該挑的挑完之後，要挑出 6 加 2，這時候有些法院會加上一些音效，我覺得效果非常好，因為他們會有一種中獎的感覺，會很珍惜自己得獎的那一刻，然後做他的職務。再來下一點就是說在分組做的時候，我有注意到在法庭區有很多的候選國民法官在這邊，不知道要做什麼事的，事實上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法治教育的機會，所以有些法院這時候會安排另外一個法官在那邊串場，就跟大家講陪審制是怎麼樣、參審制是怎麼樣，那我們現在採的是什麼，類似這樣，不會讓候選國民法官就枯坐在那裡，甚至有些就開始玩手機起來了，那這樣就會浪費掉他們來到法院很寶貴的機會。再來就是設題，那設題這次是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所以一定圍繞在有沒有駕駛經驗、有沒有車禍經驗、有沒有逃逸等等，這可以理解，但是這個選任的目的應該是要去極端化，然後把離譜的那個人拿掉就好，不是要去選優秀跟心證偏向，這個東西已經操作很久了，都是基本原則，或許可以考慮。再來可能是巧合，有人提到說這一次正取都是女生，那是不是另外一組會怎麼樣，事實上最理想的結構是要反應國民的真實結構，以日本他操作 10 年的總結來看的話，就除了一些在職者比例比較高，60 歲以上的人還有女性比例比較低之外，整體來講他概括是國民結構的縮影，就是日本操作 10 年，抽那麼多次下來，大概會是國民的縮影，那也是我們覺得一個比較理想的方式，那抽出來了，當然是很難講，要跟很多次來比。

接著講開審陳述的部分，那開審陳述他要像是一個預告片一樣，就讓國民法官能夠理解本案爭點所需最低限度必要的資料量，像預告片，那這一次模擬檢方開審說不使用書面，也不用 PPT，用

言簡意賅的方式提醒國民法官注意再來要審理的重點，可圈可點，這個是一個很正確的開始。辯護人的部分開審好像是比較著重在量刑的部分，但是因為這一次準備程序還是有一個很重要的爭執點，就是被告究竟知不知道肇事？所以這一點可能在開審的時候也可以把它提出來預告，說再來我們最重視的是這一塊。再來講審理程序的調查證據，那調查證據的時候當然檢察官先出證，那出證的時候他又跟前面準備程序不一樣，他有先提示兩段最關鍵的，那我覺得這樣很不錯，他如果說乘勝追擊，後面再加幾個書面用統合的方式就很好，但是第二步檢察官又回到那6段，那這6段一放，辯護人就很開心了，因為那個東西他又可以發揮，那這時候又再做了一件事情，就是審判長他沒有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7條第1項的精神，為什麼會有這一條規定？就是他覺得傳統的刑事訴訟法是每項證據調查完都要表示意見，在國民法官法之下是有一點問題的，不要講窒礙難行，是多少操作下是一定會有問題的，所以這邊一開放之後，果然辯護人就開始了，因為他抓到了，火力全開，就是有利的點，那就要求不斷的重播畫面，忘記這時候不是辯方在出證，是檢方在出證，因為抓到了就要好好的保握，會變成這樣。然後第二個點要講的是這次檢方的出證當然準備得很妥當，對每一個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都提出充分的書面資料，事實上這個做法是違背國民法官法第74條到第76條的規定，那他原來應該是提出一樣後，再來就呈給合議庭，是這樣做才對，而不是變成書面，那這樣好像讓本來設計的目的是言詞審理眼見耳聞即能瞭解的審理又回到了一定程度的書面審理。那這部分其實不是我們獨有，日本在實施的初期一模一樣也是這樣子，才慢慢的好不容易硬拗過來，才知道說真正的檢察官是如何出證的，所以可以提醒一下。那或許是因為這樣，所以檢方在呈現PPT的時候就沒有很多國民法官在看螢幕了，因為他

手上就有完整的資料了，螢幕顯示的資料就變成有方向沒有轉正的、重點也沒有用螢光筆標示，所以很明顯可以知道檢方出證的重點不在螢幕上，所以這裡就是跟前面講的一樣，就是不爭執的部分是可以考慮統合的偵查報告的那個形式，讓他可以這樣子迅速的瞭解，那也就是因為檢察官這個做法，導致審判長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78 條的規定說那是不是要提出證據原本的時候，檢察官又愣住了，因為他覺得我不是每個書面都提上去了嗎？事實上不是這樣子，事實上應該他是原本過來，例外的情況提供副本，可是他一開始副本就每個人一份就上去了，所以那是不符合我們國民法官法的操作的。

接著講被告的訊問，國民法官的訊問非常的細，我很佩服，包括音樂、後照鏡等等通通注意到，這就是表示國民法官進來確實至少在思考方面是完全不遜於職業法官的，那只要講一個點就是國民法官很認真，導致有一個想要再清楚的看清楚車禍定格的部分，但是這個時候其實是被告的訊問程序，並不是檢視證據的程序，那個動作什麼時候該做呢？其實是在評議室裡面做的，但是這又延伸到評議，我等一下一起講，這邊先拉出來講一點點，評議室必須要能夠完整呈現證據原本或者是說證據的影像等等的東西，因為他一提出疑問出來，馬上就調閱出來要能夠看的，在日本他甚至筆錄是用電腦還有 AI 的方式，對他的口型還有他講的話馬上就已經全部都出來，出來之後用科技設備他可以打關鍵字，例如打角度，它就把所有角度的都找出來，所以他們可以馬上有資料可以評議，所以評議室是需要有這樣子的硬體設備在的。

接下來講論告，論告的時候檢察官的論告音調很合宜，抑揚頓挫聽起來就真的是很不錯，那我聽到有人稱讚像賈伯斯在發表蘋

果，我也有這種感覺，真的是很不錯，但是肇逃認識的部分，這個著力當然我有聽出他有他的困難度，其他的東西到底能不能講到這一塊是有疑義的，那辯方在這一塊上面他的處理我是覺得處理的非常的好。

接著最後要講一個重頭戲，就是講評議，先講時間，雖然說時間審判長自己覺得控制的不好，我跟你講一個數據，你可以放心，日本實際的狀況，在平成 22 年，也就是民國 99 年的時候是 502 分鐘，那 107 年就是演進的幾年之後是 778.3 分鐘，也就是說遠遠的超過 10 個小時到 11 個小時，一天是評不完的，但是這樣子一個評法，評完了國民法官都覺得很舒服，他覺得他充分的被重視到、充分的表示意見，所以您這評了 2 個小時其實是好的，本來就這麼難，不是說控制不好，本來就是這樣才對。

再來講硬體，除了剛剛講到檢視證據的硬體之外，那又提到量刑系統的展示，因為在日本做這 10 年了，一開始他是用職業法官的基礎資料給國民法官參考，到中期的時候因為有一些裁判員裁判出來了，就是綜合了職業法官的判決跟一半的裁判員裁判給他做參考，那到最近已經全部都是這 10 年來的裁判員裁判，為什麼呢？他有一個量刑市場，那這量刑市場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日本的裁判員講了很多次，他說依照證據判斷有罪無罪，相對來講還簡單一點，但是這個刑度到底是 3 年還是 10 年，他們一點感覺都沒有，都不知道哪個是對，所以我們也聽到說就是有這個國民法官比較有正義感，一下就開出了 10 年，這個就是這個東西在，所以有沒有一個系統的展示是重要的，但是這邊要促請司法院，因為司法院以我的理解 104 年之後資料就不更新了，所以現在所有的資料都是 104 年之前的。再來就是這統計人員我也不知道該不該提，因為我自己在南投操作的時候，我也找一個人

進來幫忙，但是我們知道評議是秘密的，所以日本的部分是由審判長自己來，都他自己在算、自己在點這樣，那有些法院好像也是這樣子，就是審判長他就自己做了，他就不會有一個輔助的人力，其實我覺得模擬就算了。接下來在說明的部分，說明部分我覺得是這樣，就是用現學現賣的原則會可能稍微好一點，就是先就有罪無罪的部分講完就做了，那做到最後有無罪的、有有罪的，或是兩個有罪才會有下一步定刑等等的問題，那是不是這樣子做？

再來就是難解概念的部分，這個在日本也到現在都還在講，10 年了還在講，那今天講的兩個例子，第一個是間接故意跟不確定故意，還有一個是想像競合，這兩個對國民法官來講不是那麼容易，其實是很難的，那到底是要用引導的方式或是舉例？例如說我在舉間接故意，如果我就舉肇事逃逸為例子，那這樣子就已經把這個洞挖好了，所以如果我舉別的例子，丟手榴彈的例子，然後這個例子要他們舉一反三的話，那比較不會引導，他有這個問題在，裡面的問題深得很，不是那麼簡單。再來講到實體的部分，這邊要提一下 4 號國民法官，其實你不寂寞，而且我還蠻欽佩你的，像這個案件以我自己的理解，其實在實務上，就是職業法官裡面一定有兩派見解會吵不休，沒有那麼簡單，那這個吵不休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想起罪疑惟輕的部分，那我們是不是有百分之百的確定他就知道有撞呢？我們好像一開始講這個原則，可是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這個原則我沒有看到再出來，以我在二審這幾年的經驗，我都可以想像如果這個案子辯護人不斷的去指責他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發回來會有四個點可以講，他說明明這個有提到說一般的人的視線的視角跟超廣角的行車紀錄器是不一樣的，我自己有這個經驗，我懂他在講什麼，所以我們不能用這個

看起來好像就是很清楚的在A柱這邊看的到，就說正常的人就看的到這樣子，第一點，在正常的行駛回去，這一點是對被告有利的部分，何以不採？再來就是撞到樹的部分會唉，撞到人的部分好像沒有什麼在叫更大聲、罵更大的髒話，再來就是講到說沒有第19條的問題，因為他還能夠停紅綠燈等等，這些都是對被告有利的部分，何以怎麼樣，所以請撤銷，請原審再查明清楚，我都可以想像最高法院會講這幾點。

綜合起來，聽到這麼精彩的攻防之後，我會把這件帶回去，建議我們江庭長可以當成一個上訴很好的素材。那二審會碰到更難的問題，因為二審理論上，原則上依法要尊重事實認定的部分，這個就是一個問題，那這個事實認定到底怎麼尊重法？要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才能夠推翻它，這是二審會碰到更棘手的問題，以上。

主席：

謝謝廖法官。我先澄清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本院在評議室裡其實有設置國民法官的置物櫃，在法庭裡面也有一長條的座椅，國民法官可能是第一次宣誓，所以沒有在處置上有一些好的安排，這個部分我們下次會再注意。另外在評議的時候，如果對於事實不清楚的這個部分，司法院會統一在評議室裡面做一個整套的錄影系統回放的功能，對於證人當初在法庭上作證的時候，他的言語、他的表情、他所證述的每一個字，都可以利用這種回放的功能，讓所有國民法官、職業法官在評議的時候、不清楚的時候再播一次，可是預算現在還在編，所有的設備可能還要一點時間。

蔡檢察官宗熙：

先謝謝院長安排這個機會，讓我們有機會來參與模擬法庭當評論員。其實這是我參加的第二場，另外一場是在其他的法院擔任評論員。

國民法官法實施以後其實大家都在學習，包括我也在學習，有很多很陌生的地方也要進一步的精進，先跟各位法官學長、各位檢察官同仁、各位律師說聲辛苦了，現在已經晚上 7 點了大家都還在這裡。當然檢察官是很習慣加班，對我們來講這不算什麼，檢察官永遠樂於承擔國家所交付的使命，我們永遠承擔國家實踐公義的責任，只是在談論中，大家聽到律師道長、國民法官都說法官辛苦了，大家忽略掉檢察官更辛苦。其實法官坐在上面，這個案子事先不用閱卷的，但檢察官要上場之前我們必須花很多時間來整理卷證資料，這一件案子其實三位檢察官在法庭上面花了二天半的時間，事實上這件案子是簡化掉的案件，如果是實際上的案件在審理的時候，恐怕花的時間會超過這個案子更多的時間。我們看在場的三位檢察官，其實大家參與這件案子的模擬法庭總共花了二天半的時間，他們三位檢察官手上都還有其他的案件，有更多的當事人等著他們處理，跟他們切身相關的其他案件要處理，所以說國民法官法實施以後，事實上檢察官在有關蒞庭的準備，執行公訴的準備，以及蒞庭的時間，其實都會加長很多的時間。

檢察官工作量的負擔加重，那這是必然的一個現象，我再強調一次，檢察官永遠樂於承擔國家所交付的使命，我們不推卸責任，但是就算一條牛牠要拖車的時候，大家都要估量一下這條牛到底能拖多重？112 年以後對檢察官來講，檢察官的工作環境確實是會比較辛苦的。當然我們也希望說如果國家或者行政院這邊有考量到的話，對檢察系統的人力、物力應該是予以適當的補充，讓

檢察官有辦法承擔國家所交付的使命。檢察官同仁在未來 112 年以後恐怕有更多的工作量要予以承擔，我想大家都有這樣的一個使命感，那大家要加油。

接下來我們來談這件案子，這件案子其實我本來在一開始的時候，是比較期待說可以看到在準備程序對證據能力的攻防，對檢辯雙方來講國民法官法實施以後，除了現行體制的沿用，其實國民法官法在刑事訴訟程序上面，除了一些特別的規定以外，基本上還是回歸到我們現在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那對檢辯雙方差異來講最大的一個地方在證據能力，在準備程序如果論定沒有證據能力的話，那將來這個東西就不能丟到審判程序去的。如果是這樣的話，一個關鍵性的證據到底在準備程序裡面被認定有證據能力跟沒有證據能力，事實上它就影響了這個案子審判的承辦的結果的一半以上的因素，所以將來在準備程序對證據能力的攻防，恐怕一定會更激烈，只是這個案子在處理的時候，事實上是把準備程序有關證據能力這一部分的攻防給省略掉，所以這個案子看起來他的時間上是縮短了，如果實際上在攻防的時候，對這件案子跟證據能力的一個攻防，恐怕會花掉更多的時間。

如果大家有理解到最高法院歷年來的一個見解的話，有關待證事實的部分是需要證據能力的證據，然後經過法定調查程序以後去嚴格證明。在有關量刑事項的部分，依照最高法院歷年來的見解都是認為自由證明就夠了，自由證明原則上沒有證據能力的要求，或者必須經過法定的調查程序，所以在刑事訴訟法上面把所謂的待證事實調查跟量刑事項的調查其實是切割開來的，原則上先做待證事實的調查，然後待證事實調查完了，進行被告的訊問以後再開始做量刑事項的調查，這是兩個不同的程序。兩個不同的程序之所以這樣切割，是因為所用的證據法則不同，待證事實

調查的時候必須嚴格證明，要有證據能力的證據去嚴格證明，透過法定調查程序去嚴格證明；量刑事項調查的時候不需要有證據能力，只要自由證明就可以，不需要有證據能力的證據通過法定程序去調查。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件案子其實發生了一個狀況，在場唯一的一個證人吳雅雯，吳雅雯其實身具兩個身分，第一個身分是在場的目擊證人，第二個身分是犯罪的被害人，所以說當檢方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檢方丟出去的一個待證事項，在準備程序的時候丟出的一個待證事項，就提到了說待證事項是希望證人吳雅雯到庭以後陳述本案相關的犯罪經過，本案的相關犯罪經過她是目擊證人，另外一個就有關本案的意見跟量刑事項。就本案的意見，一個證人表示對本案的意見其實他沒有證據能力，但是還好辯護人沒有意見，這個東西本來不應該到審判程序來，但量刑的意見，這裡就很奇怪了，量刑的意見基本上是一個自由證明的事項，是沒有必要進入到待證事實調查的嚴格證明的事項，也就是說這個證人到交互詰問程序，其實必須經過交互詰問證明的事項，只有待證事項，並不包含量刑的事項。這裡面會造成程序上的一個差異，檢方把吳雅雯丟到交互詰問的程序就造成一個狀況，吳雅雯在陳述的過程當中，她陳述的東西其實包含兩個東西，一個是她看到的，現場看到的車輛撞到她先生以後，那接下來所發生的狀況以及對方跑走了，後續的處理，這個跟待證事實有關，這個要經過交互詰問程序；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同時又詰問了與吳雅雯有關，她自己本身家庭的狀況與量刑的意見，那就造成一個很奇怪的現象，被害人針對對量刑所說的一個事項，進入到交互詰問程序以後，辯護人開始質疑她對量刑事項的意見「你家裡不是還有其他孩子嗎」、「你家裡的狀況是怎樣」，那如果就刑事訴訟法調查程序規定來講，其實有關量刑事項的部分，不應該進入調查程序，這個是被害人對這件案子的一個意見，是在科刑

程序的時候由被害人自主性的表達。第二部分理論上是不應該，或者說辯護人理論上在交互詰問程序不應該有這樣的一個機會來質疑犯罪被害人對量刑的意見。但是我看這一部分在整個演練的過程當中，其實是把有關待證事項的嚴格證明跟量刑事項的自由證明混淆在一起。

國民法官法實施以後，將來在有關證據能力的要求以及證據能力，有證據能力的證據去證明什麼事情，恐怕必須做一個區分。另外一個比較疑惑的地方，這些年的刑事訴訟法上來講，我們必須用有證據能力的證據，依照法定調查的程序去嚴格證明被告的待證事項，那量刑事項的部分基本上不需要有證據能力，但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6 項規定必須在準備程序認定有證據能力的證據才能進入審判庭，那審判庭調查的東西又包括待證事項及量刑證據，那會不會導出另外一個結果？國民法官法實施以後，將來量刑事項的調查是必須有證據能力的證據來證明量刑事項，我不知道將來的演變會變成怎樣？如果國民法官法規定是必須用這樣的一個篩選證據能力的程序才能進入到審判程序的話，將來是有可能造成這樣的一個結果，這樣的一個結果變成量刑事項的一個證明，是不是也必須要有證據能力的一個證據用來證明量刑事項，那這個我現在沒有一個答案，只是說看未來的整個發展。

這個案子裡面還發生了一個狀況，一般來講有關被告訊問的部分，其實是調查證據完畢以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的規定，證據調查完畢以後，接下來審判長對被告進行訊問，但現在實務的狀況其實跟現在今天案子的模擬狀況是一樣的，就是說理論上在刑事訴訟法規定本來是審判長在調查證據完畢以後對被告進行訊問，但現在實務的狀況跟這個案子都一樣，審判長習慣性的會尊重檢、辯雙方，會把被告訊問的部分先問說檢察官你

要不要訊問被告、辯護人要不要訊問被告，這樣法律的規範來講這是一個空白的，事實上是沒有這樣的一個規定的，我國的刑事訴訟法從一開始職權進行主義，後來調整為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職權進行主義跟當事人進行主義，其實被告在法庭上的身分是不一樣的。職權進行主義的時候被告在法庭上就是被告，如果說到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情況之下，被告在法庭上如果不保持緘默，願意上證人席的話，他應該是證人。但是我國的刑事訴訟法以及國民法官法實施以後，對被告身分並沒有做一個適度的轉換，這就造成一個現象，如果說以現在的程序進行的話，那就會造成今天所看到的一個現象，當這個被告他還是用被告的身分交給檢察官先訊問以後再交給辯護人訊問，那辯護人在訊問的時候就會造成一個現象，辯護人其實是透過訊問在給被告提出答辯的機會，也就表面上辯護人是在訊問，實際上是辯護人利用他的發問，讓被告在這個訊問的時間裡就已經在提出答辯了，事實上被告答辯的內容大家看一下，跟後來在結辯的時候被告答辯的內容是一樣的，也就是說辯護人在這個階段的訊問，被告所回答的內容事實上跟後來在辯論的時候，最終結辯的時候被告所講的東西其實是大同小異的，那所以這樣的一個程序其實會造成一個程序上的混淆。理論上如果說辯護人是透過這樣的一個程序，提供被告多了一次的答辯機會的話，那在刑事訴訟法上面有沒有可能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的部分，由檢方這邊來對於，讓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權來對辯護人這樣的一個訊問方式，做適當的一個調整或者予以制止，要不然會變成重複的，被告其實在訊問的過程當中提出答辯一次，到最後結辯的時候同樣的東西又再答辯一次。其實這種情況目前實務上就已經發生了，不是只有這個個案，那這個問題發生在哪裡？問題發生在於我國的被告在走向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時候，在審判庭上的證人席所做的一個訊問，對被

告所做的訊問其實他是用證人的身分在講，那我們在被告的身分部分，在他不願意保持緘默，而接受檢察官跟辯護人訊問的時候，我們沒有把他給做一個身分的轉換，這裡面還涉及到另外一個問題，當不恰當的一個訊問發生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像證人一樣，認為他違反詰問的規則提出異議，事實上也沒有這樣的一個規定，那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在整個審判的過程當中，其實是比較模糊的，比較空白的。

我再講一下有關交互詰問，其實交互詰問大家都非常的用心，但是也可以看的出來一點，其實今天的交互詰問並不是真的交互詰問，今天的交互詰問其實是大家輪流問，那大家輪流問的狀況，其實跟現在實務上的狀況差不多都是一樣的，現在實務上也是大家輪流問，也就是說這裡面涉及兩個問題，第一個大家對交互詰問規則其實不熟，第二個大家其實沒有詰問技巧可言，檢、辯雙方狀況其實大概都一樣。就主詰的部分我先來講，主詰問的部分其實如果嚴格來講其實應該分成兩個事實面，第一個叫做基礎事實，第二個是待證事實。基礎事實是對方所不爭執的拿來當作基礎，以發展出來待證事實的一個基礎，那個叫基礎事實，所以一般來講主詰問的部分是應該先奠好他的基礎事實的，先把基礎事實給架構了以後再來發展待證事實，那基礎事實是什麼？這件案子如果辯護人那邊沒有爭執的部分他就是一個基礎事實，你這個證人你是跟被害人死者什麼樣的關係？他們是夫妻，那被害人因為車禍死亡了，那時候發生的時候你是不是在場？我在場。那你那時候在現場看到什麼？基礎事實堅固了以後才問到你在現場看到什麼？接下來是待證事實，所以理論上主詰問的部分是從基礎事實發展出待證事實，那待證事實的時候，原則上當事人始末的陳述，但是因為很多當事人其實不是法律的專業人，他不知道

檢察官或者辯護人在法庭上希望他講什麼，所以這裡面在有關當事人陳述的時候，有時候是你在讓他陳述的時候，你發現他講的東西跟我們希望他講的東西有些落差或者沒有提到的時候，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可以適時的引導，不是誘導，是適時的引導，你說你那時候走在路邊，你有沒有看一下路面的那一條白線?你在走在那個路面的白線的哪個位置？讓他自己去陳述我在左邊，我跟我先生都走在那個道路的白線的那個右邊，這樣的方式讓他引導了以後讓他去陳述我們所要架構的一個事實。

另外在主詰問的過程當中，其實有一個東西非常重要，但大家都忽略了，主詰問的過程當中你必須先預測到接下來辯方那邊將來可能質疑的，或提出反詰問的一個重點會在哪裡，那如果說你預測到的是這個案子裡面，比如說吳雅雯她事後的處理是有點奇怪，她怎麼會事先攔了一台車子先跑回家，後來再回到現場再報警，那如果是這樣你懷疑這個東西將來會成為反詰問的一個重點的話，在這種情況之下，主詰問的時候檢察官就應該適時的問你為什麼那時候這樣子做？所以主詰問要把將來反詰問，辯方那邊，你的對手那邊，可能提出來的疑問你先佈好局，問她你為什麼這樣子做，於是證人就會告訴你她為什麼這樣子做，將來在反詰問的時候變成她就沒有空間，我已經解釋好了，我就是這樣，那你反詰問就不用再打我這一點了，那這是一個很基礎的，有關主詰問的一個架構的一個技巧。那主詰問架構好了以後，像是一個金字塔最底層的那個架構，接下來反詰問再慢慢的往上擋，在做反詰問的時候，其實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如果說這個證人就是你的敵性證人，那你只有一個目標就是儘量讓他不要講話，因為他講話就是對我方不利，在這種情況之下只有一件事情要做，如果是這個角度來講，這個情況只有一件事情要做，就是我打他的

憑信性，她這個人講話是不可信的，我只要這個目標就好。那這個案子裡面有沒有當事人認為她所講的不可信的地方，那反詰問的時候跟主詰問不一樣，反詰問的時候是儘量你要設定問題，讓你的敵性證人仔細的針對你的問題，一個閉鎖性的一個回答的方式，那這樣子一環扣一環來達成你的目的就好。反詰問的時候其實比較不希望用開放性的問題讓你的敵性證人有機會不斷的去回答、有機會去解釋，這個東西都不需要，那所以原則上反詰問的時候儘量設定的是一個封閉性的問題，你是怎麼樣？ 比如說這件案子如果說你認為吳雅雯所講的，你只要一件事情，我不要吳雅雯的證詞，對法院產生一個太大的影響，那你就攻擊她憑信性就好了，這是最簡單的一個方式，像我在這件案子裡面我看一看，他在主詰問的時候吳雅雯講說他看到一台黑色的車子跑了，好奇怪，她真的看到一台黑色的車子跑了嗎？如果是我的話，我大概就會這樣子問：車禍發生前你與你先生並排走在道路旁邊嗎？看起來就是這樣子，你們就是並排走在道路旁邊，她應該會講說是，那所以你先生走在你的左邊是不是？你先生就走在左邊？事實上客觀的事實也是這樣子，那車子從你後面撞過來的？你走路是往前走還是往後走？當然是往前走，所以你眼睛是看著前方，那車子從你後面撞過來的時候，你沒有看到車子嗎？是，車子從我後面撞過來的時候你沒有看到車子，那車子既然是從你後面撞過來，你有沒有飛起來？那你是往前倒對不對？那這樣子的話證人剛才講對啊。我當然是往前倒，那往前倒的話，你正面不是趴在地上去了嗎？是啊，我正面應該是趴到地上去了，那正面趴到地上去以後，以你的年紀來講，你有點年紀了，活動應該沒那麼靈活，那你如果沒那麼靈活的話，你倒下去以後站起來不是要隔個幾分鐘或者幾秒鐘以後的事嗎？她想一想，有可能，我倒下去再爬起來的這段時間，那可能是隔了 1、2 分鐘或者幾秒

鐘才爬起來，那你背後沒有長眼睛，你沒有看到車子，撞下去以後你正面往地上倒，那接下來爬起來的時候已經隔了幾分鐘的時間，那你爬起來的時候車子早就走了，你哪有看到車子？這時候你的結論就出來了，那當事人這時候不管怎麼講，其實對你來講都已經不重要了，我已經默默的透過反詰問的程序已經達到目的，我在質疑證人根本就沒有講實話，那當你質疑證人沒有講實話，你講的是合理的時候，用這樣的一個方式建構出來，你就可能影響到法官跟國民法官，這個證人在講的可能不是那麼接近事實，當然你如果要再狠一點的話，就問她：所以你講說那個黑色的車子跑掉，其實根本就警察跟你講的是不是？這樣就好了，那反詰問的目的其實就達到了。只是說類似這樣的一個交互詰問的技巧運用目前在實務上，其實我看檢、辯雙方其實都不熟，反對詰問基本上就是你不要讓你的敵性證人陳述，對你不利的東西陳述的太多，那用這樣的一個封閉性的方式以後才能達到你的目的。反對詰問不是只有這個目的而已，理論上來講如果說你認為這個證人講的東西有一部分可能被隱藏起來，那對你這方有利的話，那你事實上也可以透過反對詰問的一個方式慢慢引出對你有利的一些相關事實。以上是我的一些回應，相關的部分大概就這樣。

何會長邦超：

院長、廖法官、蔡檢察官、各位參與國民法官法庭的審判長、法官、檢察官、律師跟尊敬的國民法官，大家好。

大家都很辛苦，剛才律師道長也提到說這麼長的時間怎麼受得了？我相信如果大家身經百戰，如同剛蔡檢察官講的，今天算小CASE。我剛才先吃了一個糖，如果不吃，血糖會降低，我在臺中

高分院開庭的時候，我也發現法官曾因開庭開到血糖降低，而必須暫先退庭補充養分，所以法庭活動是很辛辛苦苦的。

這次的模擬法庭演練，參與不是只有審判長、法官，不是只有檢察官，不是只有律師，不是只有國民法官，還有苗栗地院辛勤的同仁。在座的李震華律師全程參與，也讓我很佩服。法律扶助基金會最近也在考慮是否辦演練，院方有這麼多的資源，檢察官也有這麼多資源，各位辯護人如果面臨到三位強大的檢察官，像賈伯斯那樣的演講，扣人心弦，律師們如果還不加強的話，那根本就一敗塗地。為什麼這樣說呢？想想看，在我們苗栗地院，這種CASE有幾個律師能夠接？除非是公益律師，公益律師、法扶律師如果相對經驗淺的話，怎麼可以應對檢察官、法官？所以我感觸蠻深的。我剛接法扶會長，所以我一直跟公會溝通，希望有機會演練，因為律師必須要積極努力。不管律師擔任辯護人或是告訴代理人，都要盡一切的努力，來加強你的實力。謝謝剛才廖法官、蔡檢察官教了一些辯護策略，讓我們獲益良多。

我們要瞭解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就如同各位國民法官今天來參加一個國民法律教育，相同的我們來參加也是一樣。但如果今天的演練花了這麼多的時間，最後裁判出來，讓民眾覺得花了那麼多的時間，裁判品質不好、效率不好，那這個制度是失敗的。這個制度要能夠成功，像審判長表現得很好，但基本上可能還要再努力為訴訟指揮。沒有軟硬體、沒有資源給審判長不可能讓他做，當然量刑系統的參考、電腦設備等都是需要提供的。計畫剛開始施行，就剛才蔡檢察官講到交互詰問，我看高院的庭長也是拿著表在那邊操作，操作了幾次他才熟練的，審判長也是慢慢操作，所以我們在座的同仁必須要更加的努力。審、檢、辯是一體的，我們一起把它做好。

剛才廖法官官也提到 26 條，那我就注意到 51 條審前計畫，審前計畫在之前先把辯方、檢方的爭點做某程度的整理。我在接受院長邀請的時候，就對於審前協商很感興趣，一度想要前來觀摩。，我是我第一次參加模擬法庭活動，我接受這個挑戰後，兢兢業業的努力準備了一些資料，我想與大家分享一些觀念。像剛才提到的，我看審前計畫書整理得很好，都有提到所謂的間接故意、過失，國民法官在評議時也有問這個問題，可是檢、辯雙方在攻防的時候，可以預測的到將來會不會成立未必故意很重要，但這個攻防如何讓白話化，辯護人要如何影響讓國民法官，讓國民法官瞭解到他可能沒有未必故意，那就像剛才講的，你怎麼樣子去引導說他無罪，如果辯護人要這樣子做的話，那必須要法治方面的實務見解白話，就像審判長他們，感謝審判長把法律用語都白話化了。檢方所做的準備也很充分，檢察官拿著鐵的、拿著木的道具，讓國民法官瞭解相關事項。

我是老法官退的，我 21 期的，我退的時候還沒有電腦，但現在不學電腦是不行的，尤其現在的提示，各方面都要電腦，所以必須要很專心的，像剛才講審前計畫，現在所有的一樣，包括智慧財產法院、包括民庭、刑庭，所有的爭點整理都用表展現出來。剛才有提到，如果事先把它整理出來，計畫在進行的時候，任何一個參與的人就能夠一目了然，就不會說像今天這個亂的情形，今天亂的情形是可以預見的，因為時間不夠。但是相對的說今天我剛才報告的，今天這樣精簡的狀況，都要花那麼多的時間，要請各位國民法官參與的這一次之外，要能夠分享知道法官、檢察官其實大家都很辛苦的，那這個制度的運轉下去。今天一個肇事逃逸案就要審那麼久，大家翻一下我們法院有多少刑事案件，這樣子的制度運轉下去，轉得過來嗎？我們國家的資源可以做得到

嗎？但如果我們要讓這套制度運行，我覺得很好，現階段試行是可以的，讓大家廣泛的知道法院怎麼做，但真正要做可能要大費周章，要施行下去可能就是…，一直到要正式實行的時候，這個制度到底好不好？就是我剛才跟各位報告的，要讓公眾覺得這個裁判品質是好的。像剛才辯護人說的，今天是模擬而已，今天不是實際的狀況，我們可以瞭解到大家對於法官所謂的一些繪聲繪影，好壞都不管了，那對於國民法官的影響怎麼樣的？辯護人剛才講說影響 4 票，如何使國民法官不會輕易的被辯護人的策略影響，也是一個課題。

廖法官提到強調罪疑惟輕，還有一點我觀察到的，都沒有人去提到被告的防禦權，辯護人的辯護就好像剛才庭上一直在講的，我們辯護人一直在講，被告如果為自己辯護，不能認為態度不好，而當作量刑的考量，但是這點要讓國民法官知道。當然我相信審判長有某程度的闡明，但是辯護人沒有做到這一點。國民法官會比較聽誰的？當然會比較聽審判長、聽受命法官的，當這個時候如果他的解釋，你給他的資訊的資料，法官跟他闡明了之後，他在裡面評議，我們辯護人不是手無寸鐵，再也沒有機會了？所以剛才提到的防禦權，提到的所謂的罪疑惟輕，不是用口頭講就好了，現在我們都在努力，像剛才廖法官、蔡檢察官，基本上今天像馮辯護人有提了一些資料，提了科刑，但是緩刑也是重點，但是對於緩刑這方面的爭取似乎稍微弱化了一點，這個可能還有加強的空間。

基本上來講說今天只是模擬，大家當作是這樣子，比如說法官入庭、法官退庭、下一次準備程序什麼時候、宣誓的時間不明確，那法官出來了「起立」，結果檢察官穿著袍子這樣跑到中間去，我沒有講哪一位，這是因為大家在模擬，但是模擬也要讓國民法

官知道說我們進來的這個情況，然後準備程序終結，沒有訂下一次的審理期日是什麼時候，那大家是什麼時間要安排，這都是小瑕疵，不是很嚴重的問題。還有剛才廖法官也提到，我們對於模擬法官在篩選的時候，那個編號坐在椅子上哪一個人幾號都不知道，那是不是將編號標註在座位上較好？國民法官前面的座位似乎也可以擺一個編號。

我們律師同道來了三位，我講的只是好意，沒有什麼其他意思，大家注意去看，只有一、兩個在講，那法官在問的時候，我剛才也看了很多，基本上審判長可能會說三位辯護人，你不管是準備程序或詰問的時候，誰來負責主詰問，那要補充的人舉手還是怎樣，這樣子會很順暢的，那不然說辯護人有什麼一個人講完，那對不起，辯護人每一個都是受被告的委任，那兩個你沒問他還是他自己不表示意見，這個都是一個問題的。所以可能事先如果能夠問說到底辯護人是誰來主詰，誰來問，哪一個人要補充的，這樣就不會在效率上也打折了，因為辯護人自己協商好了。

最後沒收這部分，可能是審判長要闡明的問題，就是說到底這個沒收怎樣，怎麼到最後辯論發現這個沒收的部分還要討論，結果連調查都沒有調查，最後受命法官剛才沒有調查，那剛才沒有調查就評論辯論了嗎？怎麼辦？這一看就是一個大漏洞在那邊。因為你本身都沒有沒有闡明就結束了，如果對被告不利就糟糕了，還好是有利，所以有關闡明的部分也是相當重要的。像剛才有提到被告辯護權的問題，那也是審判長要闡明的，我就是利用剛才午休回去，因為庭上聽到一些，我回去找了幾個判決，這裡面有好幾個判決都提到這個問題，審判長也必須要去闡明這個所謂的被告防禦權這方面有關的問題。當然我也不敢僭越，就提供參考而已，像最高法院有關 98 年台上 935 號、97 年台上 6725 號，還

有提到被告的防禦權會不會影響到量刑的問題，如果這個沒有向國民法官說明清楚，都會以為你不認罪你就該重判，要 10 年，講的意思是這樣子。辯護人都要適度的去說明，當然被告如果是所謂的狡辯，那沒話說。我曾經遇到一個實例，在法院的時候，被告辯解說都是因為…，其實都認罪，也都知道錯了，可是他在庭上的時候就跟法官否認犯罪，那辯護人也跳出做否認犯罪的辯護，結果就被重判；上訴二審時，被告說他不是要否認犯罪，只是他的想法裡面，比如說開車的時候，因為旁邊的人影響到了他的開車，那是不是因為這個狀況判我輕一點，這個角度不是在否認犯罪，因為他教育程度不高，表達能力不強，結果就是一下子被一審下了重判，二審就尊重，提到我這個辯護權，就把他減了一點點，沒有辦法，因為一審已經判那個刑了，二審是比較不會更動太多的。所以基本上所謂被告的防禦，像我們辯護人對於被告防禦權的辯護問題要很審慎的運用。

法扶總會也在講說是不是要我們成立所謂的重大刑案的專科律師，各位瞭解今天國民法官審的案子除了毒品案外，其他的也是重罪才需使用國民法官制度，將來如果這個案子都沒有律師要處理，那相對就掉到法扶的重大案件，這是我們必須承擔的，所以必須加強這個制度的瞭解，來協助法院。

很謝謝法院今天給我這個機會，那我也把這個寶貴的經驗帶回去。法扶上次在開總會的時候，董事長也提到是不是也來辦辦模擬法庭，這其實是有必要的，不然這個有關實際上的操作，一開始運轉就跟不上了，律師方面就一定跟不上了，所以我們要學的東西很多，我會把今天這個寶貴的經驗帶回去法扶，希望我們公會也加強這方面來配合制度的運轉。

主席：

關於硬體的部分，再跟大家報告一下。在法庭上面國民法官的編號，我們在前面的法檯上有編號，日後在椅背的椅子上也會做編號，在評議室裡面的座椅原本就有在椅背標明編號，可能攝影機角度的關係所以沒有顯現出來。下一場次的模擬模擬法庭，我們會研究更為妥善的措施及安排。

拾、意見交流：

主席：

針對剛剛我們所有的國民法官、審、檢、辯的說明，還有評論員給本院的指教外，在座的各位有無其詢問事項，或者提供本院參考的意見？

李律師震華：

各位大家辛苦了，我今天代表陪審協會來這邊，儘量來觀摩模擬法庭，很難得我們國家一個新的制度展開的氣息。首先我要非常肯定的來說明到三點我看到的東西覺得非常棒，第一點在選任程序的時候，我們審判長願意讓我們檢、辯雙方直接來詢問候選的國民法官相關問題，這一點是非常值得肯定的，而不是必須透過一個請求，讓審判長准許才開始發問，這個地方我看到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優點。第二個在證據調查過程裡面，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就尊重檢、辯雙方出證的順序，還有他們想要做的調查證據，讓他們主張能夠落實的這一部分能夠有主動性，那審判長的介入，證據調查順序的介入的部分，我發現還蠻尊重檢、辯雙方，符合我們制度設立的精神。第三點，在評議的時候讓我們國民法官充分發言，這一點也是非常難得。我跟各位報告是說我們的國民法官法其實是把陪審制度的六個優點都放進來了，所以我這個地方要跟今天參與的六位國民法官還有一位備位國民法官加以說明，也非常肯定他們願意全程參與。但是你們應該知道，今天這六樣選任國民法官的程序，起訴狀一本，就是卷證不併送的制度，然

後證據開示，檢、辯雙方互相開示證據的過程，法官是沒有辦法看到證據內容，他只針對他們交換過程裡面產生的糾紛要去處理，然後開審陳述以及審判當中適度的加以說明審判過程的問題，讓國民法官瞭解這些問題的所在，這六大程序的這個把陪審制度的優點放進來，才會讓我們國民法官有機會來參與這個審判，那今天的操作結果就像我在風傳媒投書所寫的，這個官方版的參審制其實我們先看到的狀況是其實我個人比較傾向認為法官跟被告還有人名三方都負擔過重，會是三方皆輸的局面，如果各位有興趣可以去看我這個文章，就是官方版的參審制，法官、被告與人名三方皆輸。

我們今天是把爭點限縮到一個，結果就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在做這樣的審判，但是大家忽略一個前提，本件被告就這個罪名，這個案子的罪名，能不能適用國民法官其實是一個問題，因為他是酒駕肇事致人於死逃逸，那解釋上他最重是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徒刑，所以他不符合第一個要件就是 10 年以上的重罪。第二個，因為是酒駕肇事，在我們刑法的立法理由跟我們學說的通說裡面，他並不是故意犯罪致人於死，所以其實本來這個案子不應該選進來了，那你選進來之後他只是 3 年以上徒刑的案件，結果被告這部分認罪了，那這個審判，其實這個辯護人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有提到一點，就是說我們這部分已經認罪了，那現在案件是不是適合進入國民法官的審判？是不是要排除？這一點辯護人有提到，但是我們審判長三位法官沒有處理，這是一個狀況。那這個拉回來，就是說這樣的案件我們就花這麼多時間，那如果說在評議程序，就像今天這樣子，我不曉得別的案子的評議程序是不是會讓國民法官這麼樣充分的發揮自由時間去詢問，如果就像我們高院廖法官的理解來講，要從 500 多分鐘變成 700 多分鐘的評

議過程來講，我想如果人民知道會很擔心參與，所以這部分我提出來，請大家來思考。

當然我個人是認為說今天的優點，是讓我們發現人民參與審判是好的，但是結果就像我這個文章所寫的，會讓國民的感情在評議過程裡面充分流露出來之後，會讓刑度加重，各位，如果以我們之前審判的過程內，跟國民法官報告，請六位國民法官聽清楚，我們以前的審判過程裡面，被告已經認罪了，而且已經賠償對方和解了，怎麼可能會還要加重其刑呢？那今天的結果其實就審判實務來講，評議來講是加重其刑的，如果一般的審判是不能判這麼重的，所以這一點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問題。

我現在提出幾個點，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我點到就好，這個問題主持人如果認為有時間再回答，要不然我們就不再討論了。第一個問題就是準備程序的時候，這個案子是安排半天就結束了，一次庭期就結束了，但是按照法條來講，你按照 47 條第 3 項準備程序要整理結果，把整理結果做出成一個審理計畫書，所以你不可能在當天準備程序做好之後，審理計畫書就做好了。第二個，63 條第 1 項審理計畫書出來之後，不包括檢方，要讓當事人的被告跟他的律師能夠認同確認，所以準備程序再加上準備程序，為什麼？因為準備程序要包括之前的證據開示過程有沒有紛爭的處理？選任程序要怎麼辦？還有最主要是我們檢座所提出來的，就是蔡檢座所提出來的，就是說證據能力的處理，所以準備程序不太可能，操作上不可能像今天這樣一次處理掉的，那為了要一次處理掉，我們就發現一個狀況就是說要讓三位法官出庭。通常我們準備程序是一個法官出庭，那為什麼要三位法官出庭？我推測就是為了評議，就是當審理的狀況對證據能力有問題的時候，那要退庭來評議這個到底要怎麼處理，免得又在退完庭之後，開

完庭，就準備程序第一次、第二次中間再做這樣的事情，是不是有這樣的考量，所以我是覺得說這是一個狀況。

第二個狀況通知了 87 人到場，結果 33 人到，大概 4 成的比例，如果以這個 4 成比例換算來講，我們看到 87 個國民法官，但是我們實際上只有 33 個人報到，所以 4 成來講我覺得我們通知太多了，像剛剛我們跟檢方、辯方所提到的問題，就是說我的踢除權就產生不了作用，我們有 4 位剔除權就產生不了作用，就是說我會把顯然有偏見的東西，因為我在問的過程裡面發現他有偏見，我要把他剔除掉，所以我覺得比較適當的人數應該是 4、50 位的通知，通知 4、50 位如果你來 4 成，因為我們總共需要 6 個加備位 2 個，所以大概 28 到 20 個左右的人到場，就是篩選下來會有這樣的情況會比較適合。像剛剛有提到說在新竹參加的人那是只有 10 幾個，就兩倍的人選而已，那我想不要超過三倍人選，這是一個建議。

第三個就是說選任過程裡面好像沒有給檢、辯雙方個別詢問候選人的機會，都是一起詢問或是分組詢問的時候都是在一起的，在過程裡面其實我認為我們的辯護人或檢察官，在某一些點他其實很想個別詢問的，那你如果說一起詢問的時候，這一個坐在旁邊就聽到了，我本來是要針對某一號問這個問題，或許還有另外一個要問這個問題，結果因為坐在一起，所以我問 A 的時候，B 就聽到了，所以他就可以有一個心防，會有一個新的想法，要怎麼去回答下一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也可以參考。

再過來就是很重要的一個狀況，就是說我們法條是規定審判中如果國民法官想問或是他有疑問，他聽了這些東西他有疑問，他要問審判長、他要問受命法官法律意見或怎麼樣的東西的時候，這時候會有一個審判中的說明，這是陪審制度進來的參考，那問題

我們現在的安排是退庭來做這個說明，那我的疑問是說退庭之後我們三位法官、審判長，法官們會不會針對案件案情的事實部分、證據部分，甚至法律構成要件部分的問題來跟國民法官討論呢？會不會這樣子？那這樣做是不是符合我們的立法原意？就是你要讓國民法官從頭到尾自己聽、自己看的結果，或者是自己發問的結果來形成他的心證，還是說審到一半就退庭開始做類似評議的討論了？那我覺得這個部分的操作上，我覺得我們高院的廖法官感覺很有經驗，是不是這個部分可以再分享一下？當然問題很多，我現在看到的東西是說今天的模擬法庭，我們法院真的非常用心，我們所有的法官們還有出來的檢察官們，還有我們律師們都很用心在做這個操作，那大家都很投入，所以我們就發現說真的讓國民參與這件事情是好的。只是說今天只是全臺約 600 個案件，因為 10 年以上的案件大概加上就有 600 件的案件，如果 10 年以上的案件跟這個故意致死的案件，我們全臺灣一年大概平均 600 件案件，如果排除掉第二項，我們的估計一年只有 200 件案件，所以這是因為案件少，或許我們可以集中性的來審，可以讓國民法官在這個過程裡面獲得很多心得，就是獲得學習很多。

其實審判的重點在被告的防禦權，在程序的正義，而不是要讓我們國民法官經過這個參與過程裡面去學到東西，這一點我想很重要。但是我們國民法官在評議過程裡面我們看到了，他其實真的沒有辦法針對法律問題，法律的解釋跟適用問題跟法官辯論，沒有辦法，我看到一個點就是說當犯罪兩罪成立之後要討論是想像競合還是數罪併罰的時候，第一個國民法官發言，他認為是競合，這時候我們發現審判長就介入加以解釋想像競合是怎麼樣的解釋，解釋之後我們就發現後面所有的國民法官通通就認為是數罪併罰，那這個觀念其實在法律上是很有問題的，當然或許見仁見

智，但是我們認為這個看法是相當有問題的，所以這樣的一個結果會比較符合國民感情說你酒駕致人於死，不管你有沒有賠償、有沒有認罪、有沒有道歉，反正我就是要判重罪，那這樣的想法其實就像剛剛何邦超何會長所說的，這樣子對被告的防禦權，還有對被告自新的機會，因為他也是在酒駕之中，不是自己願意的情況下肇事的話，那這個點就會變成說是不是就會過於讓人家難以負荷。

主席：

剛剛李律師所講的適當人數通知是 50 位，大概 4 成出席這樣的一個設計，可能跟我們現在目前在實務操作上會有點落差，因為我們現在不知道願意來參與國民法官審判的回函是多少。這次我們收到願意來擔任國民法官的回函數是 49 的人，那今天真正報到的是 33 個人，所以我們收到回函，然後到願意來並真正報到的，其實這個都還有落差，所以在人數掌控的話，可能我們需要再多一點點時間，才能夠有辦法做精準的推算。

廖法官健男：

有點名我就講兩個點，第一個是院長剛剛講的，其實日本操作下來他的遲退率跟出席率都是 6 成，所以院長講的是沒有錯的，如果是 50 的話來 30 個是符合這一個，做一個補充。第二個是關於剛剛提到說適用的部分，我們這個第 5 條的立法說明特別有就這個做一個提到，他說另外本條所稱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除因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例如殺人既遂罪、義憤殺人既遂罪或生母殺嬰既遂罪等等之故意犯罪外，尚包含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第 293 條第 2 項或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等，因故意犯罪致生過失加重結果之加重結果犯，由於此等犯罪涉及對生命法益之侵害，所生損害甚為重大，而屬於一般國民高度關切之

事項，為貫徹引進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立法意旨，亦宜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以上補充。

黃檢察官振倫：

建議評議投票時，將白板轉至測影機前面，以利在法庭之人透過螢幕觀看。

台灣陪審團協會王惠瑩小姐：

我是路人甲，全程純粹是抱著學習的心情來參加這整個過程，那我本身在國家衛生研究院任職研究助理的工作，因為其實國民法官這件事情在我一個平民百姓看起來，我會覺得這像是一個我的國家現在正在做一個實驗，就是他們要把國民法官這個制度把它放進來我們的司法制度裡面，說實話我對於法律這個東西我真的是門外漢，我只是想說抱著可以多一點學習的那種心情，所以我從準備程序的時候我就出現了，報名過程有一點烏龍，就是不太好意思，造成大家的困擾。

我真的覺得大家都很辛苦，我整個過程看起來，其實以我的想法，我只是想要問一下說在法庭上除了被告、證人他們沒有固定服裝以外，就是辯護人有辯護人的服裝，然後檢察官有檢察官的服裝，法院這邊原本的法官有法官的服裝，那我只是很好奇的想問一下說那未來國民法官他們也會有他們的服裝嗎？因為在我看起來我覺得整個法庭它是一個很莊嚴的一個場合，那我們可能沒有辦法控制來的國民法官他穿的是什麼樣的衣服，我個人比較保守，我會覺得說如果是奇裝異服的話，可能不太適合坐在法庭上的法官席，因為像我們做實驗，就算是一個路人甲，他要進到我們的實驗室，他都必須要遵守我們的規則，就是必須要穿上一件足以保護他自己的實驗衣，那其中當然功能很多，第一個就是保護他，第二個就是我們也不希望他如果穿得太奇奇怪怪的話，會影響整

個實驗室的一個氣氛、一個我們日常的正常的操作，我只是弱弱的想要問一下說未來他們會有統一的服裝嗎？

主席：

有關於法院組織法規定的法袍顏色，據我所知目前尚未就國民法官這部分作規定，那日後會不會有專門屬於國民法官的法袍，可能司法院還會另外再研議。可否請魏庭長就此部分作補充說明？

魏法官宏安：

這個部分應該目前還在規劃當中，司法院應會做整體的考量。

主席：

有關於法袍的顏色或者其他必要性，我們會再跟司法院反映。

第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最後在評議的時候，因為我是備位，其實是沒有參與討論的，但是我覺得就是因為這次審判的關鍵有一個是肇逃部分有沒有罪的成立，然後感覺上就是在討論中有轉了兩次的風向，這個對我來講是有點困惑的，表示說後來聽了幾位專家的見解，好像這個部分的爭議其實還是蠻大的。

主席：

就是因為爭議很漂亮，而且所有的國民法官都能夠指出懷疑的地方，讓這個案件的模擬變得非常精彩，這也就是廖法官為什麼說這個案子有機會成為二審模擬法庭的素材。

今天謝謝各位的參與，座談會到此為止，接下來邀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評論員及審、檢、辯成員，一起合影留念，為本次活動畫下完美句點，謝謝！

拾壹、散會。（下午 8 時）

主席：陳雅玲